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449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陳情查得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16 日在 xxxxx 二手交易看版上刊登販賣菸品訊息，其內容載以「#○○○○○一弓」等文句，並登載菸品之照片，乃以 11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4250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4492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令其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無實際販售行為，亦未收取任何款項，且涉案貼文已於事後立即刪除，未造成實質危害；原處分認定與事實不符，並有違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社群平台發文截圖、本府財政局 114 年 9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43004257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實際販售行為，且涉案貼文已於事後刪除，未造成實質危害，原處分認定與事實不符，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為之；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38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於 xxxxx 二手交易看版刊登 ○○菸品訊息，其內容載以「#○○○○○一刁…… 全新包裝未販售……○○的剩 4○○的剩 6○○剩 2【單價】：○○100 其他 110【交易方式】：○○○……」等文句，並登載菸品照片，有社群平台發文截圖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網路上刊登販賣菸品之訊息，其有以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菸品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按菸害防制法之制定目的係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亦即，係對菸品之產製、廣告、販賣及吸菸行為之整體流程與其對各階段可能產生之危害，加以防範及預防；該法 86 年 3 月 19 日制定公布第 5 條（即現行第 8 條 1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基於目前青少年及兒童除經由自動販賣設備外，亦可能透過郵購或透過電腦網路以電子郵件購物等無法辨識購菸者之方式購菸，爰明文禁止，以符實際。即上開條文係以管制菸品販售方式，貫徹對於青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以避免其輕易取得菸品，而一般網路交易方式並無法清楚辨識交易對象之年籍資料，從而，民眾如於網站上刊登販賣菸品之訊息，即該當於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且不以完成交易為處罰要件。是訴願人是否已實際完成菸品販售，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其於事後立即刪除涉案貼文一節，核屬事後改正作為，尚難據此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其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並無不合，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